

嘉義縣番路鄉大湖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110.8.29 110學年度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一、嘉義縣番路鄉大湖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教育部公布之「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實施要點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規劃全校總體課程計畫，決定每週各學習領域節數，審查自編教科用書，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進行學習評鑑，以培養具備人本情懷、統整能力、民主素養、鄉土與國際意識，以及進行終身學習之健全國民。

三、本會之組成與任期

(一)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由校長、處室主任、教務組長、訓導組長、各學年代表、各學習領域召集人、家長會長、家長代表、社區代表共9人；校長、家長會長為當然委員。處室主任、教務組長、訓導組長是行政人員代表，任期配合行政職務。學年代表由各年級自行推選，任期一年。

(二)年級課程發展小組：由各年級所有級任教師共同組成，任期一學年。

(三)學習領域課程發展小組：由全校教師(含主任)依專長分成「語文(國語及英語)」、「數學」、「健康與體育」、「自然與生活科技」、「社會科學」、「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生活」八個課程發展小組，任期一學年，依教師意願及任教科目之異動而改變所屬之小組。

(四)學年代表及領域召集人得併兼任。

(五)「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架構表

組成成員	姓名
召集人校長	陳惠文
行政人員代表委員	曾若雅、譚志忠、賴姝言、夏心妤
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委員	洪婉婷、邱心莓(上學期)、林詩宜(下學期)、莊雅清
家長代表	家長會長

(六)課程學習領域議題小組組織表

領域別及議題	召集人	成員
語文領域—(國語、英語及本土)、人權法治議題、品德教育	賴姝言	洪婉婷、莊雅清
數學領域、性別平等議題	莊雅清	洪婉婷、曾若雅
社會領域、海洋議題	莊雅清	夏心妤、邱心莓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資訊議題	譚志忠	洪婉婷、曾若雅
藝術與人文領域、交通安全議題	夏心妤	賴姝言、邱心莓
綜合活動領域、生涯家政輔導議題	邱心莓	譚志忠、夏心妤
健康與體育領域、健康視力衛生議題	夏心妤	譚志忠、莊雅清
生活領域、環境能源議題	洪婉婷	邱心莓、賴姝言
特教領域	曾若雅	譚志忠、賴姝言

教師邱心莓上學期結束後離職，下學期另聘林詩宜老師接替。

四、本會之功能與任務：

- (一) 充分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學生需求等相關因素，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審慎規劃全校總體課程計劃。
- (二) 審查各領域課程計劃，內容包涵：「學年/學期學習目標、單元活動主題、相對應能力指標、時數、備註」等項目，且應融入有關性別平等、環境、資訊、家政、人權、生涯發展、海洋教育等七大議題。
- (三) 統整各學習領域課程計劃，發展學校總體課程計劃。
- (四) 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擬定下一學年度學校總體課程計劃。
- (五) 擬定「選用教科書辦法」，並選用每學期教科書。
- (六) 審查自編教科用書。
- (七) 決定各學習領域之學習節數及彈性課程學習節數。
- (八) 決定應開設之選修課程。
- (九) 負責課程與教學評鑑，並進行學習評鑑。
- (十) 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

五、本會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候補委員或補選（推）舉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六、本會每年定期舉行四次會議，每學期各兩次為原則；唯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每年召開會議時，必須提出下學年度總體課程計畫，並函送縣府教育處備查後，方能實施。

七、本會由校長召集，然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

八、本會開會時，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方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投票採無記名或舉手方式行之。

九、本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邀請學者專家、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

十、本會之行政工作，由教導處主辦，相關單位協辦。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曾若雅

教導主任：曾若雅

校長：陳惠文